在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二十条规定的合理使用情形之外，“老法师”们没征得肖像权人同意，擅自拍摄和发布他人照片、视频，肯定构成侵权。“有人会问，拍完了但不公开发布，是不是就不侵权？然而《民法典》提到的‘制作’，对应的行为就包含拍摄。因此只要未经他人同意，拍照已经构成侵权。”为此，他也提醒被拍的路人，该说“不”的时候还是要勇敢说出来，更不要被“不以营利为目的就不侵权”的说法蒙骗。

在实际操作中，有些“老法师”会在发布照片时标注“如有侵权，请联系删除”等内容。在王垚翔看来，这样的操作没有任何意义，“侵权了就是侵权了，不会因为有这句话，就能减轻责任。当然，被拍摄对象联系后，拍摄者第一时间删除，也是停止侵害的表现。法院在认定侵权赔偿金额时，会予以考量”。

此外，王垚翔也提到，街拍、抓拍和偷拍并非同一层面的概念。“街拍”强调的是拍摄场景，而抓拍对应的是摆拍。街拍既有可能是抓拍，也可以是摆拍。

至于不提前告知也不事后打招呼的“街拍”算不算“偷拍”，王垚翔认为这取决于对“偷拍”的定义。目前，我国法律没有明确“偷拍”行为的具体表现和内涵。如果“偷拍”仅仅是“偷偷地拍”，那肯定算；如果是《治安处罚法》“偷窥、偷拍、窃听、散布他人隐私”中的“偷拍”，那么“街拍”还够不上。

“艺术追求”，还是“胡说八道”？

尽管“老法师”们对于街拍是否侵权的看法并不一致，但相似的是，他们都更注重表达自己对于摄影这件事的“艺术追求”。

肖金赞同要征求别人同意之后才能拍，但有时这样做就失去了艺术创作的偶然性，“拍照会变得刻意，变成了摆拍”。

交谈时，一位外国女性骑着自行车路过安福路，后座的宝宝正在酣睡，“宇宙中心”的热闹仿佛与之无关。肖金指着这一幕说：“如果不是跟你聊天，我肯定会拍下来的。这么好的素材，反映我们上海的多样性，海纳百川，外国人都完全融入了这里的生活。”

而据吴登明讲述，退休前自己的主业和摄影无关。但作为通讯员，他常年给上海媒体提供照片。在他看来，此前新闻节目中有关街拍侵权的探讨简直是“胡说八道”。

“我问你，摄影的第一要素是什么？真实，对哦啦？如果你拍照前先跟别人打招呼，对方摆个造型，这还算真实吗？所以别看有些人在摄影家协会混过，他们根本不懂。”吴登明理直气壮道。

而律师王垚翔自己也是一名摄影爱好者。他非常清楚街拍和侵权之间的关联，同时他也坦言，现实中的情况往往比法律条文复杂得多。

对于那些坚持街拍的“老法师”，王垚翔认为他们应当在“艺术追求”和保护他人权益之间努力找到一种平衡。他建议作为拍照的一方，如果没法做到事先征求同意，还是应该在拍完后主动上前和人打个招呼，把照片给对方看，再征得对方授权。“假如对摄影有追求，你把照片给对方看，何尝不是对自己水平有更高的要求？”王垚翔说道。

正如王垚翔自己还有一个爱好——踢球。有时和朋友约球，他会带上相机，在踢球间隙给大家拍点照片，偶尔也会把照片发到自己的社交平台上。“朋友看到我给他们拍的照片，没有人会说侵权，反而觉得很高兴，觉得有人帮他们记录这些时刻。”

不过，在吴登明的观察里，安福路“老法师”的水平参差不齐。“有些人一直拍，拿的还是入门级的相机，连基本的光圈和快门都搞不清爽。总的来说，什么人都有。”（应受访者要求，文中肖金、吴登明、蒋晓波均为化名。）